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文件

浦合府〔2021〕58号

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被征地人员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海市被征收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以及《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依据《拟征地告知书》（沪（浦）拟征地告〔2021〕第600号）、（沪（浦）拟征地告〔2021〕第601号）、（沪（浦）拟征地告〔2021〕第602号）、（沪（浦）拟征地告〔2021〕第603号）、（沪（浦）拟征地告〔2021〕第604号）、（沪（浦）拟征地告〔2021〕第605号）、（沪（浦）拟征地告〔2021〕第606号）、（沪（浦）拟征地告〔2021〕第607号）、（沪（浦）拟征地告〔2021〕第608号）、（沪（浦）拟征地告〔2021〕第609号）、（沪（浦）拟征地告〔2021〕第610号）拟定《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保障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

告如下:

一、拟征地信息及被征地人数确定

(一) 拟征地范围

拟征收合庆镇庆丰村农民集体(原庆丰村3队)农用地 1694.4 平方米;庆星村农民集体(原庆星村3队)农用地 233.2 平方米;共一村3队农用地 2973.8 平方米、2队农用地 4322 平方米;前哨村7队农用地 1330 平方米、5队农用地 2156.4 平方米、6队农用地 1341.4 平方米;勤昌村3队农用地 2570.1 平方米、4队农用地 2108.8 平方米;友谊村1队农用地 399.1 平方米、3队农用地 1758.9 平方米;向东村1队农用地 5599.3 平方米、7队农用地 3363.7 平方米、2队农用地 1423.7 平方米;奚家村农用地 3604 平方米;庆丰村5队农用地 5333.9 平方米、4队农用地 1076.7 平方米;庆星村4队农用地 1340.5 平方米;建光村3队农用地 2512.8 平方米、5队农用地 1448.5 平方米、4队农用地 2516.2 平方米;春雷村7队农用地 700.3 平方米、2队农用地 2310.4 平方米、5队农用地 1529.7 平方米、6队农用地 1246.1 平方米、4队农用地 3978.1 平方米;青四村2队农用地 6983.6 平方米;合计拟征收农用地 65855.6 平方米。

(二) 办理单位

由合庆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

（三）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对象及人数计算方法

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人员范围为《征地批文》印发之日被征地范围内年满 16 周岁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农业人员。

人数计算方法：被征收的集体农用地面积 ÷ 征地前被征地单位集体农用地面积 × 征地前被征地单位中年满 16 周岁的本市农业人数（含被征地时正在服兵役的战士）。

其中，征地前被征地单位集体农用地面积由相关规划土地管理所提供；征地前被征地单位中年满 16 周岁的农业人数由相关公安派出所提供。

二、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

（一）被征地人员分类方式

自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下发《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准予备案的通知》之日起，被征地人员分为：

1. 男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为就业阶段人员；
2. 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为养老阶段人员。

（二）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式

1. 就业阶段人员

（1）征地单位负责按规定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 12 年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上年度全市职工

月平均工资的 60%确定，缴费比例按照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确定。其中，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再增加 3 年的一次性缴费。

(2) 就业阶段人员实行市场就业，按规定可以享受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及就业培训等政策。

(3) 征地单位按规定一次性缴纳生活补贴费。

2. 养老阶段人员

(1) 未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养老阶段人员，征地单位参照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就业阶段人员办法，为其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2) 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养老阶段人员，可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也可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由征地单位为其一次性缴纳 12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再由个人缴纳 3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资金由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的政府补贴部分和区、镇两级政府补贴组成。

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征地单位按规定为其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再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

经济补偿。

(3) 已按本市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人员，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4) 其他特殊人群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征地单位为被征地人员承担社会保障费用，具体标准按照《上海市被征收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号及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2017〕56号)有关规定确定。

三、上述被征地人员落实社会保障后，按规定到相关派出所办理户籍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四、被征地人员对本公告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即2021年7月25日前提出书面意见，送达合庆镇东川公路7777号1号楼。

逾期未提出的，视作知晓并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人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五、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经依法批准

后，由合庆镇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联 系 人：奚建敏

联系地址：合庆镇东川公路 7777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68919806 监督电话：58979405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